

# 洱源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洱教体字〔2019〕54号

## 关于对洱源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8号意见建议的答复

段光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要把好的教师引进来留得住，到农村中小学任教”这个问题，为留住农村中小学教师，首先我们对农村教师的经济收入方面实行了倾斜，一是乡镇工作岗位补贴方面，我县2014年实施乡镇工作岗位补贴开始是人均每月补助500元，从2015年1月起在全县发入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县城所在地与坝区和边远艰苦地区分不同档次发放，原则上分为三

个档次标准确定。我县教育系统按县城所在地茈碧湖镇的坝区分为第一档，人月补贴 300 元，县城以外镇乡（邓川、右所、三营、牛街、凤羽）的坝区和茈碧湖六所山区小学为第二档，人月补贴 500 元，偏远艰苦乡镇（炼铁、乔后、西山）和外片山区学校（除茈碧湖镇外）为第三档，人月补贴 650 元。二是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最低标准 500 元/月，根据学校（或校点，下同）所在地区区域不同分三档执行。一档：外片乡镇坝区学校、教育局局事业、教师进修学校、洱源一中、洱源二中、洱源职中和县第一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二档：外片乡镇的山区学校（哨横中心完小除外）、炼铁乡坝区学校、洱源三中和乔后镇坝区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550 元；三档：炼铁乡的牛桂丹中心完小、纸厂中心完小、乔后镇的新坪中心完小、黄花坪中心完小、永新中心完小、丰乐中心完小、文开中心完小、大树中心完小、温坡中心完小、茈碧湖镇的哨横中心完小和西山乡的所有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其次职称评聘方面向基层倾斜、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是各级党委政府引导人才长期在基层从教的一种激励措施，对乡镇初级中学及小学在职称评审条件和聘用方面进行了放宽，极大鼓励了基层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二、针对“对教师队伍要有激励机制，对教得好的教师要重奖，对不称职的教师要追责、问责，组织行政处理”这个问题，我县制定了先进教师评选办法，每年对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教职工进行表彰，近三年来共评选表彰优秀教师 706 人，发

放奖金 380 多万元；各镇（乡）也根据本乡镇的实际情况于每年教师节对本镇（乡）教学成绩突出者进行奖励。对不称职的教师我们进行严肃的处理，由纪检部门或者县教育体育局领导约谈，情节严重者对其作出警告、行政记过等处分。

三、针对“教师队伍要实行考核、评议、广泛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这一问题，教师队伍每年都要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时间为每年 12 月，考核优秀率为本镇乡教师数的 20%；为不断完善全县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发放办法，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月全额返回学校，并由学校制定考核方案，严格按月考核发放；教师进职称时要求在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公开述职，同意推荐票数达不到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不得推荐上报，且教师进职称必须进行师德评价、公示。

感谢您对洱源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段鹏华 0872-5124081

抄送：县人大选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